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47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雍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天佑

債 務 人 林添龍

林健銘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01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